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豪恩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6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豪恩（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9頁），依

01 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2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03 貳、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並積極  
05 配合檢警偵查，可認犯後態度良好，又未獲不法利得，實質  
06 侵害法益程度甚微，應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規定減輕其刑，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 08 二、經查

09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1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2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  
14 承認犯行，惟其於偵查中否認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供  
15 稱：僅係受「便利商行」幣商指示，前來與被害人進行虛擬  
16 貨幣交易等語，顯未自白犯罪，自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  
17 定之適用。

18 (二)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之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  
19 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  
20 始足以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提昇法律功能及保護社會大眾  
21 安全。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被告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參與  
22 詐欺犯罪情節、分擔角色，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並生掩飾、  
2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  
24 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  
25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所為認定  
26 與卷內事證相符，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  
27 法範圍內加以裁量，所量處之刑度，亦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  
28 出數月而已，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  
29 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另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審  
30 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難認有何量刑偏重之情。

31 (三)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  
02 意見，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07 法官 李嘉興

08 法官 黃宗揚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黃楠婷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